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金玲珑17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共同设立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中山市、山东省济宁市、安徽省蚌埠市、广西省桂林市、陕西省西安市、吉林省吉林市、云南省玉溪市、江苏省淮安市、湖南省衡阳市等城市所设立的从事云轨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投资等。该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65,010万元，其中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3,000万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2,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明珠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2017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调整和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 2017年金 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 2017年 发生金额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782	78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	250	2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11,344	10,323	21,667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	86,496	113,504	200,000

公司	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2,067	2,06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13,461	13,461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197,153	35,000	232,153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2	1,650	1,66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331	6,000	8,331
合计		297,336	183,037	480,373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